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9,232,792.59 元（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8,881,222.41 元。本次计提后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206,957,162.50 元，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，公司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,923,884.66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43,469,964.4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08,805,490.44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941,365,566.86 元。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08,805,490.44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现有总股本 413,914,32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13,914,325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94,891,165.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2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336,337,476.5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750,251,801.54元（含2022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）。

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持续回报股东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对股东持续回报等因素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